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267号

关于江苏无锡周北热电 2×70 兆瓦替代整合项目 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无锡周北热电 2×70 兆瓦替代整合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江苏无锡周北热电 2×70 兆瓦替代整合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境内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建设成化~钱家T接周北电厂110kV线路工程，线路路径长约0.5km。其中利用现状杆塔调整架线0.22km，新放单回线路（利用现状杆塔补挂1回架空线路）0.5km。

本项目调整架线的现状导线为 LGJ-300/25 钢芯铝绞线，新放线路导线采用 JL3/G1A-300/25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。

工程总投资为 42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